

崇信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崇人大常发〔2020〕31号

崇信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崇信县 2019 年财政决算的 决 定

(2019 年 8 月 19 日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9年8月19日，崇信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关伟受县政府委托作的《关于崇信县2019年财政决算和2020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县审计局局长王有怀受县政府委托作的《关于2019年度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2019年财政决算进行了审查，同意县人大常委会财

经农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会议决定批准2019年财政决算。



主送：县人民政府。

抄送：市人大，县委，县政协，县监察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各乡镇（城市社区），县工业集中区，县直有关单位。

崇信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年8月21日印发
